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SH

02196.HK

中国·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19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安排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 一、关于转让 HHH 有限合伙权益及 Healthy Harmony GP 股权并参与认购 NFC 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
- 二、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
- 四、投票表决
- 五、宣读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 HHH 有限合伙权益及 Healthy Harmony GP 股权

并参与认购 NFC 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转让 HHH 有限合伙权益及 Healthy Harmony GP 股权并参与认购 NFC 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概况

2019 年 7 月 30 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TPG Healthy, L.P.（以下简称“TPG”）、Plenteous Flair Limited 及 Roberta Lipson 在内的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以下简称“HHH”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前述 HHH 有限合伙人以下合并简称“卖方”）与 NF Unicorn Acquisition L.P.（以下简称“NF”或“买方”）及其控股股东（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NFC”）（NF 及 NFC 以下合并简称“买方集团”）及 HHH、Healthy Harmony GP, Inc.（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GP”）签订《Transac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同日，复星实业亦与 NFC 签订《Fosun Rollover Agreement》（以下简称“《换股协议》”）。根据约定，买方拟以合计约 122,683 万美元的对价受让卖方所持有的共计 24,297,021 份 HHH 份额及 Healthy Harmony GP 10 股股份（即“收购交易”），分别约占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19 年 8 月 28 日，下同）HHH 全部有限合伙权益的 99.37%（不含未行权的 HHH 激励计划项下期权）及 Healthy Harmony GP 100%的股权，每份 HHH 份额及每股 Healthy Harmony GP 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 50.4928 美元（以下简称“每份额/股转让价”）。该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每份额/股转让价} = \frac{A}{B+C+D}$$

其中：

“A”为（a）13 亿美元估值+（b）合伙企业存续期权的行使价总额（约 3,405.584 万美元，紧随交割前行权）；

“B”为《交易协议》订立之日已发行在外的 Healthy Harmony GP 股份总数（即 10 股）；

“C”为在《交易协议》订立之日全部已发行在外的合伙企业份额（即 24,450,211 份）；及

“D”为合伙企业存续期权行权时待发行的合伙权益份额总数（即 1,970,505 份）。

据此，于收购交易中，复星实业拟以共计约 52,315 万美元向买方转让所持有的 10,360,842 份 HHH 份额及 Healthy Harmony GP 4.32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其中约 42,915 万美元将由 NF 以现金向复星实业支付、其余 9,400 万美元将用于复星实业认购 NFC 940 万股新增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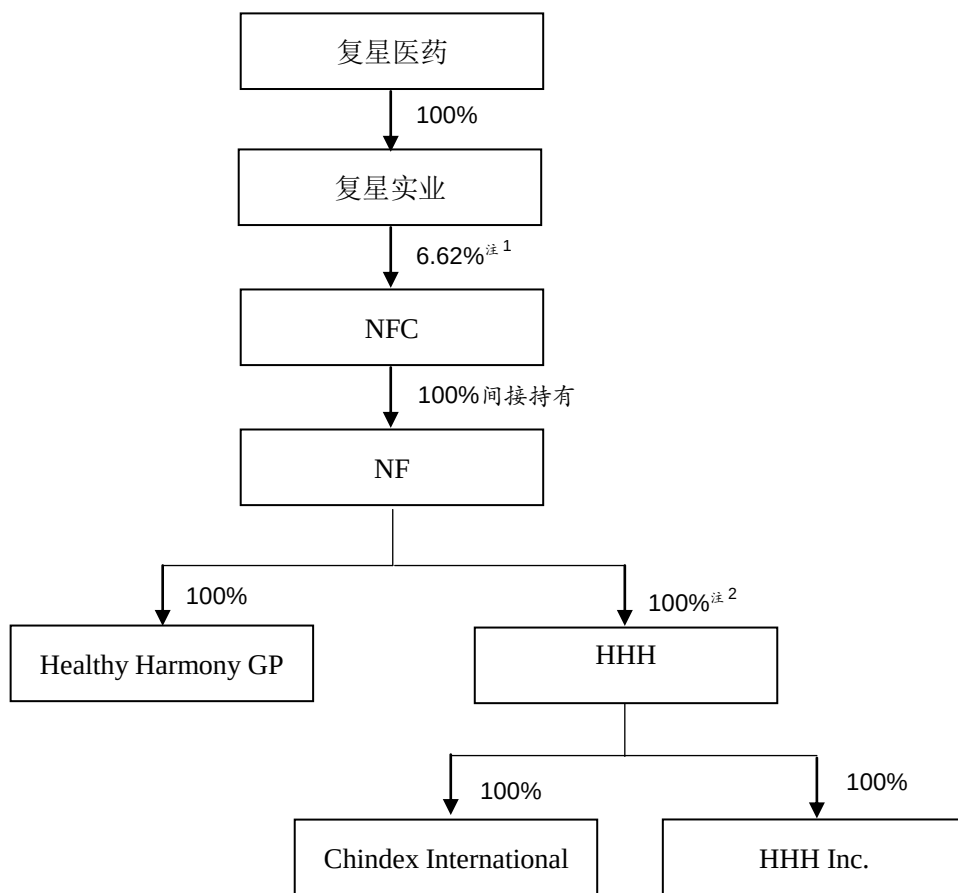
HHH 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Chindex International”）及 Healthy Harmony Healthcare, Inc.（以下简称“HHH Inc.”）运营“和睦家”医院和诊所；“和睦家”为中国领先的高端外资医疗连锁服务机构，为中外高端人群提供预防保健、疾病诊断、治疗至康复的一站式、连续性、符合国际标准的医疗服务。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和睦家”于国内一线城市中心地带布局，并已在全国一线、二线城市开设并运营 7 家中大型高端医院及 14 家高端诊所，其北京和上海浦西医院是中国首批获得 JCI 认证的医院。凭借长期以来提供国际标准的医疗服务，“和睦家”已经成为中国医疗健康领域的知名品牌。

结合上述“和睦家”行业位列和品牌影响力、以及目前已开业运营的诊所及医院的估值水平，并参考其他同类医疗服务提供机构的 PS 倍数区间，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所对应的“和睦家”基础估值为 13 亿美元。该估值相当于 HHH 旗下已开业运营的北京和睦家医院及上海和睦家浦西医院 2018 年度 EBITDA 之和的约 21.35 倍、相当于 HHH 2018 年度收入约 4.3 倍。

于收购交易同时，NFC 计划向（其中包括）复星实业、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和睦家”管理层以及其他投资者等新增发行合计 101,575,000 股 NFC 股份（以下简称“NFC 增发股份”，其中包括复星实业拟认购的 NFC 股份）。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 美元/股，系结合 NFC 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及同类型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之市场定价惯例确定；与 2018 年 NFC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即 IPO）的每股发行价一致。

买方集团拟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NFC 增发股份及其他方式融资所筹资金支付收购交易对价，复星实业将以出售 HHH 份额及 Healthy Harmony GP 的股份所获部分对价支付认购 NFC 940 万股新增发行股份的对价。

收购交易完成后，NFC 将控股运营“和睦家”医院和诊所。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实业不再直接持有 HHH 的有限合伙权益及 Healthy Harmony GP 的股份，并将通过持有 NFC 940 万股股份（预计约占 NFC 经扩大后股份总数的 6.62%^{注1}）参与 NFC 对“和睦家”医院和诊所的运营。紧随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对 NFC（包括旗下“和睦家”医院和诊所）的持股结构预计如下：



注 1：基于 NFC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预计新增发行 101,575,000 股股份测算，未考虑其他可能导致 NFC 股份总数变化的因素。

注 2：已反映 NF 预计将于与本次交易完成时进行的对“和睦家”管理层所持有的 0.63%有限合伙权益以及对未行权的 HHH 激励计划项下存续期权的同步收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连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HHH

HHH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其管理事务合伙人为 Healthy Harmony GP。HHH 的主要资产为 Chindex International 及 HHH Inc. 的股权，并通过其运营“和睦家”医院和诊所；“和睦家”为中国领先的高端外资医疗连锁服务机构，为中外高端人群提供包括预防保健、疾病诊断、治疗至康复的一站式、连续性、符合国际标准的医疗服务。“和睦家”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于国内一线城市中心地带布局，并已在全国一线、二线城市开设并运营 7 家中大型高端医院及 14 家高端诊所，其北京和上海浦西医院是中国首批获得 JCI 认证的医院。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 HHH 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后，HHH 有限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期权行权后 (紧接本次转让交割前)	
	有限合伙权益 份额	占比 (%)	有限合伙权益 份额	占比 (%)
TPG	10,238,176	41.87	10,238,176	38.75
复星实业	10,360,842	42.38	10,360,842	39.21
Plenteous Flair Limited	2,685,389	10.98	2,685,389	10.16
其他 (包括“和睦家”管理层)	1,165,804	4.77	3,136,309	11.87
合计	24,450,211	100	26,420,716	100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HHH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17,2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33,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3,28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人民币 205,87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05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HHH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77,4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25,85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51,546 万元；2019 年 1 至 5 月实现收入人民币 99,86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039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紧随本次交易完成，复星实业将不再直接持有 HHH 的有限合伙权益。

2、Healthy Harmony GP

Healthy Harmony GP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 2013 年 8 月，董事会主席为陈启宇先生和陈悦先生。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Healthy Harmony GP 已发行共计 10 股股份，其中：复星实业及 TPG 分别持有 Healthy Harmony GP 4.32 股及 4.26 股股份，分别占其全部股份的 43.2%及 42.6%。

Healthy Harmony GP 作为 HHH 的管理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 HHH 的管理，未制备财务报表。

紧随本次交易完成，复星实业将不再直接持有 Healthy Harmony GP 的股份。

3、NFC

NFC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6 月，NFC 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NFC”，董事会主席为梁锦松先生，首席执行官为吴启楠先生。NFC 是由新风天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天域集团”）控股子公司 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 设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并购、重组等业务。新风天域集团是一个以中国为中心的投资集团，

专注于在中国新经济产业领域投资、建立和运营多元化业务。根据 NFC 已公布的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NFC 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比（%）
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 ^注	9,430,000	23.31
梁锦松	775,000	1.92
吴启楠	387,500	0.96
其他股东	29,870,000	73.82
合计	40,462,500	100

注：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 为梁锦松先生及吴启楠先生控制的实体。

根据 NFC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NFC 的总资产为 29,287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500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28,788 万美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0 美元，实现净收入 218 万美元。

根据 NFC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NFC 的总资产为 29,565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500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29,065 万美元；2019 年 1 至 6 月实现收入 0 美元，实现净收入 0 美元。

紧随收购交易及 NFC 增发股份完成，NFC 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比（%） ^{注2}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15,000,000	10.56
Fosun Industrial Co., Limited	9,400,000	6.62
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 ^{注1}	9,542,500	6.72
梁锦松	2,175,000	1.53
吴启楠	1,087,500	0.77
“和睦家”管理层	6,500,000	4.58
其他股东	98,332,500	69.23
合计	142,037,500	100

注 1：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 为梁锦松先生及吴启楠先生控制的实体。

注 2：基于 NFC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及本次预计新增发行 101,575,000 股股份测算，未考虑其他可能导致 NFC 股份总数变化的因素。

三、交易对方

1、 NF

NF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其董事会会主席为梁锦松先生。NF 系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之有限合伙企业，由 NFC 间接持有 100%权益。

NF 系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且未实际运营的实体，尚未制备财务报表。

2、 NFC

有关 NFC 的详细信息请见“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NFC”。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

（一） 《交易协议》

1、卖方分别向买方转让所持有的 Healthy Harmony GP 股份及 HHH 份额，具体转让份额及股份如下表所示：

卖方	拟转让的 Healthy Harmony GP 股份数量	拟转让的 HHH 份额
TPG	4.26	10,238,176
复星实业	4.32	10,360,842
Plenteous Flair Limited	1.12	2,685,389
其他有限合伙人/股东	0.30	1,012,614
合计	10	24,297,021

2、转让价格根据每份额/股转让价与卖方所持的 HHH 份额及 Healthy Harmony GP 股份数量的乘积确定，每份额/股转让价为 50.4928 美元。

3、付款安排：

在交割时，买方应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或促使向卖方支付相应的金额，该金额等于卖方的购买价格减去与卖方有关的漏损金额（如有）。除非买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买方需以立即可用的美元资金存入指定的卖方银行账户。

4、先决条件（其中包括）：

《交易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受限于（其中包括）取得各方内部（视情况而定）关于《交易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与同意等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豁免，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及 NFC 股东的批准。

5、交割：

应在满足或放弃各方义务的最后一个条件后的第十（10）个营业日或在买方和 Healthy Harmony GP 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

6、如有下述情形（其中包括），本协议可在交割时或之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经买方及 Healthy Harmony GP 书面同意；

(2) 若 Healthy Harmony GP、HHH 及卖方违反其陈述、保证或其他约定，或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发现该等陈述和保证不属实或不准确，且该等情况将导致买方在本协议下的交割前提条件在截止日前未能满足且在买方向 Healthy Harmony GP 递交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改正，则在买方未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契约或其他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可终止本协议；

(3) 若买方集团违反其陈述、保证或其他约定，或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发现该等陈述和保证不属实或不准确，且该等情况将导致 Healthy Harmony GP、HHH 及卖方在本协议下的交割前提条件在截止日前未能满足且在 Healthy Harmony GP 向买方递交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则在 Healthy Harmony GP、HHH 及卖方未重大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契约或其他义务的情况下，Healthy Harmony GP 可终止本协议；

(4) 若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九（9）个月之时或在 NFC、TPG 或复星实业另行同意的日期（“截止日”）前未完成交割，则买方、TPG 或复星实业可终止本协议；

(5) 若 NFC 董事会改变投票建议，则 Healthy Harmony GP 可终止本协议。

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交易协议》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如有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解决。

（二） 《换股协议》

1、复星实业应在《交易协议》项下交易交割的同时认购总额等于 9,400 万美元除以 NFC 股份参考价（即 10 美元/股）的 NFC 股份（“复星 NFC 股份”）。

2、复星实业同意 NFC 从《交易协议》项下交易的合计对价中扣减认购复星 NFC 股份的对价。

3、NFC 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及时获得纽约证券交易所关于复星 NFC 股份的上市批准。

4、NFC 应确保在 HHH 份额及 Healthy Harmony GP 股份交割后立即提名 9 人作为 NFC 董事候选人（包括复星实业提名的 1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

5、终止：

经复星实业及 NFC 书面同意或《交易协议》在交割前终止，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6、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换股协议》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如有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紧随本次交易完成，复星实业不再直接持有 HHH 的有限合伙权益及 Healthy Harmony GP 的股份，并将通过持有 NFC 940 万股股份（预计约占 NFC 经扩大后股份总数的 6.62%）参与 NFC 对“和睦家”医院和诊所的运营。

如本次交易完成，预计将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贡献收益人民币

约 16.47 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前、未经审计），实际收益贡献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所获款项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运营资金及归还带息债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结构。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本次关联/连交易概述

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由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金融服务协议》”），由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包括综合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在内的非排他性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连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复星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二、关联/连方基本情况

复星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厚林。复星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

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复星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复星高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 99,000 万元,占复星财务公司 66%股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复星财务公司 20%股权;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3,500 万元,占复星财务公司 9%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复星财务公司 5%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星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59,5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1,53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58,056 万元;2018 年度,复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78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128 万元。

根据复星财务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复星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78,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7,34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81,459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复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82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793 万元。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1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额	100,000	53,469	57,542	57,542
2	复星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额	100,000	10,000	50,000	30,000
3	本集团就结算及交收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费用	100	0	0	0

三、新《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原则

- 1、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务;
- 2、本集团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复星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保持与复星财务

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内容

1、授信服务

（1）根据本集团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复星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委托投资、债券承销、债券投资、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本协议服务期内，本集团拟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本集团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复星财务公司承诺，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届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品种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技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品种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2、存款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2）复星财务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技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4）本集团同意在复星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本集团同意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6）复星财务公司保障本集团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集团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结算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根据本集团的指令为本集团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同类服务标准；同时，亦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技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4、其他金融服务

（1）复星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除存款和贷款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与复星高科技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以较低者为准。

5、复星财务公司每个财政年度为本集团提供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并签署后生效，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连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复星财务公司的客户仅限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因此，复星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且不逊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技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就本次关联/连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